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931號

反訴原告 顏世翠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新源興開發有限公司、正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希正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等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薇晴